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21-038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2 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因 2020 年报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还正在核查中，现就问题三、七、八、九作出阶段性回复，其他问题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进行回复。现将具体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6 万元、6,979 万元、7,769 万元、19,479 万元，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 49.56%；报告期内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17.8%，较上年大幅减少 17 个百分点。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和业务模式特征、疫情影响、以往年度业务季节波动特点等，分析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收入函证及截止性测试情况。

（2）请结合电力设备业务近 2 年主要订单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度	5,075.66	6,978.56	7,768.77	19,478.76	39,301.75
占比	12.91%	17.76%	19.77%	49.56%	100.00%
2019 年度	3,325.44	9,755.39	10,010.45	17,818.59	40,909.87
占比	8.13%	23.85%	24.47%	43.5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光一科技在近两年营业收入在四个季度的比例变动，呈现同样的发展趋势。由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为国网电力公司配套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90%以上，而电力行业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周期性），主要原因是电力公司由于年度资金预算和业绩考核等的要求，存在下半年突击设备采购、安装和资金支付的行业特色。所以，上市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通常收入确认的占比较高，不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公司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送货单及客户签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实际情况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一致；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公司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发票、送货单、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等凭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以评价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测试，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5）选取样本直接向公司的客户对本年交易额进行函证确认，函证确认金额占本期营业收入 42.01%。

（2）综上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业务周期性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

截止于目前，光一科技公司在手电力设备（服务）业务订单约 2.5 亿元，对于报告期内电力设备（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分析近两年占比在 10%以上电力设备产品和服务业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低压集抄系统	主营业务收入	9,942.99	14,962.46
	收入占比	25.30%	36.57%
	毛利率	30.55%	37.75%
电能计量表箱	主营业务收入	7,718.16	8,020.06
	收入占比	19.64%	19.60%
	毛利率	17.25%	18.66%
工程运维和设计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4,210.03	7,605.60
	收入占比	10.71%	18.59%
	毛利率	19.96%	25.07%
其他产品和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2,431.33	2,929.25
	收入占比	31.63%	7.16%
	毛利率	6.6%	10.80%

由上表，光一科技低压集抄产品和电能计量表箱产品，在 2020 年由于大宗产品涨价等因素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国际物流受阻，主要原材料部件——芯片类原材料价格上涨近 2-4 倍，导致通讯模块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度降低。工程运维和设计服务类，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省电力公司直到 6 月份才正式复工复产，导致上半年工程服务只有成本费用发生，没有收入确认；另外 2019 年光一科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了江苏德能电气设计公司，而该公司股权 2019 年被转让，2020 年收入和毛利中均不包含电力设计业务的业绩贡献。其他产品和项目主要包含宽带载波产品（HPLC）和综合能效管理项目，2020 年光一科技公司重点加强了综合能效管理项目的推广，但综合能效管理业务前期由于只有设计和安装收入，同时需要购买大量电子监测、计量设备，所以毛利水平较低；宽带载波产品（HPLC）产品，由于原材料成本因素，综合毛利率较低，也是拉低平均毛利水平的主要原因。对比同业上市公司“新联电子”和“林洋能源”，其毛利率分别为 35%和 38%，光一科技公司的毛利贡献水平偏低，主要原因是“新联电子”公司电台类原材料的供应渠道不同，其以自制为主；与“林洋能源”公司对比，销售产品的类型、渠道有比较大的差异影响，其智能电表出口销售比例较大，且毛利贡献较好。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获取公司本期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结转方法、生产成本的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

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计算方法的准确性，分析比较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2)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将公司相应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2) 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七：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商品房或商铺房（毛坯）金额为 1,5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7,876 万元，而新增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3,034 万元，存在不匹配的情形。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购置上述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购置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中商品房或商铺房（毛坯）金额主要是 2020 年度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与客户“荆州市荣森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市华茂置业有限公司”达成以房屋抵债的协议形成，金额分别为 560.22 万元和 993.87 万元。

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荣森置业欠湖北索瑞公司货款 518.77 万元，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抵账协议，荣森置业将其名下位于石首市秀林镇明珠大道与解放东路交汇处（御景龙湾）第 1 栋 210-217、120、121 号房屋作价抵所欠款项，商铺 10 套合计金额 560.22 万元；经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荆嘉评房字第 20201231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屋评估价格为 620.75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560.22 万元，因此房屋账面金额合理。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华茂置业欠湖北索瑞公司货款 2,430.63 万元，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抵账协议，华茂置业将其名下位于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2 号（翰颐园）第 15 栋第二层 222-244 号房屋作价抵所欠款项，商铺共 23 套合计金额

993.87 万元,以商铺作价抵账后,仍欠款项 1,436.76 万元;经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荆嘉评房字第 20201231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房屋评估价格为 999.69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993.87 万元,因此房屋账面金额合理。因以资抵债房屋为毛坯房,尚未装修施工,且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计入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在建工程按属性,分别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其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转出科目	转入科目	转入金额	属性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13,034.00	自用厂房
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	4,797.00	可对外出租用房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5.00	软件
合计		17,876.00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询问管理层房屋及建筑物实际使用及房屋情况,了解了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态及持有目的;

2) 实地盘点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真实使用及建设情况,检查在建工程是否确实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施工进度与账面记录进度是否一致,取得实地盘点照片及签字版盘点表;

3) 查询并取得了房屋及其建筑物有关抵债协议、房屋预售合同和评估报告;

4) 检查本期在建工程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核对相符,获取企业内部审批文件;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2) 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在建工程中毛坯房主要系本期以资抵债形成,入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不存在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情形,由于尚未装修施工,且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计入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 17,876 万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明

细中列式转入金额一致，不存在核算或披露错误情形。

问题八：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8,952 万元，较报告期初大幅增加 12,327 万元，全部为房屋、建筑物。请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列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过程，并核实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均已出租，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光一科技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解决流动资金缺乏的困局，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出租，由会计准则，根据持有目的，对用于出租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每月计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2020 年，公司自行建造用于出租的光一产业园区厂房（三）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账面价值 4,796 万元，公司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把光一产业园区检测楼 1 号楼 6-8 层、2 号楼 6-8 层、4 号楼闲置办公楼用于出租，在 2020 年将账面价值 7,531 万元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止 2021 年 5 月，公司用于出租的厂房和办公楼已面向社会招租，部分已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执行的程序：

1) 询问管理层房屋及建筑物持有目的，了解了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态及出租情况；

2) 实地盘点观察房屋及建筑物真实使用及出租情况，取得实地盘点照片及签字版盘点表；

3) 取得房屋出租合同，检查房屋实际出租情况，复核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时间、转入原因、主要用途；

4) 复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2）综上所述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

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其主要持有目的是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并已取得相关房屋出租合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

问题九：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8.86%，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7.46%。请结合上下游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等因素，详细说明销售、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上一年同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对比分析报告期和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网**省电力公司（华东地区）	5,556.08	14.14%	1	国网**省电力公司（华东地区）	5,642.60	13.76%
2	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594.42	11.69%	2	国网**省电力公司（华北地区）	2,415.60	5.89%
3	**在线有限公司	4,556.36	11.59%	3	陕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57.67	3.56%
4	格斯雅汇**有限公司	2,847.09	7.24%	4	国网**省**州供电公司	1,386.12	3.38%
5	**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48.96	4.20%	5	国网**省电力公司（西北地区）	1,372.26	3.35%
合计		19,202.91	48.86%	合计		12,274.25	29.94%

近两年，光一科技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是“国网**省电力公司”（华东地区），其是公司的核心战略客户和重要市场，主要以国网和省网终端类产品销售为主，包括 I 型专变终端、II 型专变终端等。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省市电力公司直到六月份才正式复工复产，因此上半年一些地区招标规模萎缩，影响公司对部分地区电力公司销售金额降低，甚至针对部分省市电力公司的工程运维服务，到下半年才有效开展；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综合能效管理项目的开拓，包括**城市煤改电项目、**小店节能降耗项目等，前期主要通过现场勘测、设计、形成综合能效方案，然后外购电子监测设备进行安装，首先实现计量和监控，进而为绿色能耗方案提供准备。

2020 年光一科技公司在健康云（版权云）业务上有一定的突破，主要是跟格斯雅汇**公司合作的药品信息溯源项目，通过外购软件、数据分发服务和内嵌数据监测模块，实现药品生产、物流过程的质量监控。

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光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公司的 OEM 客户，于 2019 年 10 月在国网省电力公司（华北地区）第二批电网物资协议中标，然后委托湖北索瑞加工生产。

对比分析报告期和去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国际贸易公司	4,465.73	17.38%	1	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05	8.70%
2	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4,422.83	17.21%	2	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52	5.28%
3	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95.99	5.04%	3	湖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83.26	4.37%
4	湖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240.45	4.83%	4	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740.19	3.67%
5	南京**实业有限公司	770.41	3.00%	5	甘肃**实业有限公司	610.72	3.02%
合计		12,195.41	47.46%	合计		5,056.74	25.04%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并叠加贸易战影响，芯片、主板等重要原材料国际物流受阻且价格飞涨，报告期排前五的供应商主要是芯片类原料的中大型经销商。光一科技公司对于供应商选择的原则为：一是从减少器件库存，提高周转率；二是从技术角度器件的通用互换性；三是客户针对部分器件指定供应商；四是从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周期、采购价格、付款周期等，所以终端业务类涉及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

同时为了应对大宗产品的涨价对原料成本价格的传导，也做了一些原材料备货，特别是湖北索瑞公司在铜电线、断路器等上面的战略采购。

上述客户、供应商均为正常供销往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